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涉及公司“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专利号 201010105622.2）。现将本争议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 一、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无效宣告请求人：果晶
- 2、专利权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3、争议专利：“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号 201010105622.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年12月12日，果晶针对公司“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 二、事项进程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通过收取“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许可费获取收入。“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被宣告无效后，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将成为公开的技术，该技术依然可以为公司所使用，不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就此次审查决定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